**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 【2019場地租借辦法  藝文／學生團體】**

一、宗旨

由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台文創）所經營之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稱本園區），本於共同支持藝文創作及展演活動的理念，特針對非營利性藝文團體制定相關的租借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登記立案之非營利藝文團體。
2. 大專院校藝文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系所或學術單位。
★ 限名義及實質均由上述團體主辦之活動

三、適用活動類型

1. 一般演出
2. 藝文團體排練場地及記者會場地使用優惠
備註：
* 非營利藝文團體及藝文相關科系，通過申請得適用此優惠方案。
* 申請辦法：依場地使用租借流程辦理，檢附之節目企劃書須包括以下資料：申請單位名稱、活動名稱、使用日期與時間、內容簡介、申請單位介紹、製作群名單及人員簡介、售票方案、宣傳計畫、活動預算規模

四、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號 | 使用空間 | 總坪數 | 活動日場租 | 進撤場日場租 |
| 東2A | 四連棟A | 141 | 18,000 | 9,000 |
| 東2B | 四連棟B | 189 | 24,000 | 12,000 |
| 東2C | 四連棟C | 230 | 30,000 | 15,000 |
| 東2D | 四連棟D | 189 | 24,000 | 12,000 |
| 戶外 | 華山劇場 | 450 | 18,000 | 9,000 |

場地檔期請洽詢(02)2358-1914 ＃531、＃532、＃533、＃535、＃537、＃539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號 | 使用空間 | 總坪數 | 活動日場租 | 進撤場日場租 |
| 東3 | 烏梅劇院 | 175 | 20,000 | 10,000 |
| 中2-2F | 果酒練舞場 | 80 | 6,000 | 4,000 |
| 中3-2F | 清酒工坊2F-拱廳 | 103 | 6,000 | 3,000 |

烏梅劇院場地檔期請洽詢(02)2358-1914 ＃530
果酒練舞場及拱廳場地檔期請洽詢(02)2358-1914 ＃663
[**【2019上半年度烏梅劇院、果酒練舞場、拱廳藝文表演團隊演出優先申請辦法】**](http://www.huashan1914.com/place/placeapply.php?cate=place)

 ※ **場地保證金為總場租之4成。**

※ 所有場館均不含任何清潔、電費、器材租借及廣告刊版費用。

※其他說明：

* 1. 場地租借以「天」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時間為08:00-22:00；夜間超時(22:00-次日08:00) 以每小時$10,000(含稅)計算。
	2. 電費每度$10元(未稅)，不足1度以1度計算。
	3. 各場館除基本設備外，器材如需租借請填租借表單，費用另計。
	4. 場地租借每日每館提供民生垃圾清運2袋，如有超量垃圾需另外購買$200(含稅)/袋；場地租借費用不含任何清潔，結束後需自行復原，如有需要則另行報價；大型活動(人數上千人)清潔與管理費另計；並需加裝流動廁所。
	5. 場地租借無附加任何活動用停車位及折抵優惠，但可依活動提供停車一次結算服務。
	6. 場地租金及保證金需於活動進場前全額繳清，否則園區有權拒絕活動進場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撤場後，扣除以上相關費用支出，確認無損壞後，則於每月雙週週五以匯款方式退還。

四、申請辦法

1. 場地申請須於活動日14個工作天前送件申請。請填妥場地申請表，檢附活動企劃書以及立案證書影本(社團證書、藝文團立案登記、公司變更登記表)擇一，以電子檔送件申請。
2. 申請審核時間為7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。活動內容須符合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相關規定，不得危害公共安全、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；並不受理與政治、宗教有關之集會活動；不受理跨夜活動。
3. 本園區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。

五、本辦法適用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場地租借。

六、場地租借申辦手續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，悉依[**【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租借申請條款】**](http://www.huashan1914.com/place/placeapply.php?cate=place)
 規範。